

关于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现金流量表

“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”说明

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“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”合并及母公司审定金额分别为 4,920,180,629.10 元、4,839,567,054.10 元,实际分别为 3,569,946,325.98 元、3,489,332,750.98 元,差额分别为 1,350,234,303.12 元、1,350,234,303.12 元,系将应计入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”错误计入“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”所致。

我们对报表进行重新复核后,调整后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”合并及母公司金额分别为 3,512,400,496.82 元、4,544,532,882.21 元;调整后“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”合并及母公司金额分别为 3,569,946,325.98 元、3,489,332,750.98 元。

特此说明!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18年8月1日

